

信阳市残疾人联合会
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信阳市财政局

信残联〔2021〕2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信阳市残疾人各项
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残联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管理区开发区残联、人社经办机构：

为确保今年乃至今后我市残疾人培训工作任务扎实圆满完成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（2019-2021年）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9〕50号）、省发改委等8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改价

调〔2020〕1038号)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
《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〈
关于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
(信人社办〔2019〕87号),在组织各类培训工作中,由人
社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,把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纳入职业技
能提升培训行动中。市残联、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对残疾人
培训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商市审计局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
如下:

一、加强联系沟通,认真组织落实。各县区残联要与当
地人社、财政部门进行衔接,将本地残疾人的培训年度工作
任务融入人社部门年度培训中。

县区人社部门要切实将残疾人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、农
村实用技术培训纳入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中,确保残疾
人的各项培训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残联部门要及时将有能力
参加培训的残疾人、新办证人员信息等汇总报给培训机构,
以便进行同步培训;人社部门要安排培训机构通知并组织有
培训意愿的残疾人及时参加培训,确保每一名有需求的残疾
人都能得到免费培训。

二、合理安排资金,完善档案资料。残疾人培训费用从
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(就业补助资金)中支出,由财政部
门统一进行监管,人社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的计划和统筹,
确保残疾人培训各项支出依法合规,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。

每期培训结束后,培训机构将附件2和附件3及时报县
区残联,由县区残联统一将所培训本地残疾人信息录入残疾

人培训管理系统。

附件 1、信阳市各县区、管理区和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残联部门联络人信息

附件 2、信阳市残疾人培训学员信息统计表

附件 3、信阳市视力残疾人调查统计表



2021年3月16日

